

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 
傳 真：(03)9252035  
承 辦 人：子股書記官蔡仲彥  
聯絡方式：03-9252001轉230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宜院深113司執子字第5805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債務人薛志新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業經本院112年司執字第24918號強制執行事件為查封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05號併入該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3年度司執字第5805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，茲依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併案辦理，經核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檢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05號卷宗1宗。

附表：

113年司執字005805號 財產所有人：薛志新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宜蘭縣	羅東鎮	興東		306	36	75分之1	
	備考	重測前：竹林段310之45地號						
2	宜蘭縣	羅東鎮	興東		316-1	79	75分之1	
	備考	重測前：竹林段310之23地號						
3	宜蘭縣	羅東鎮	興東		322	176	75分之1	

(續上頁)

	備考	重測前：竹林段308之12地號						
4	宜蘭縣	羅東鎮	東安		774	131	24分之1	
	備考	重測前：十八埕段126之13地號(107司執全83號)						
5	宜蘭縣	羅東鎮	東安		774-1	26	24分之1	
	備考	(107司執全83號)						

正本：本處子股（112年司執字第24918號）

副本：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

代 理 人 張佳盛 住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99號6樓

電話：02-87710666\*6757

債 務 人 薛志新 住

司法事務官